附件：

**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8.外方合作者简历

9.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三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三份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